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创源文化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075,469.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4,530.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评估情况
1	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	30,008.00	30,008.00	24个月	来发改备案【2015】98号	来环评函【2015】48号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21.00	3,121.00	12个月	宁开发改备【2015】10号/宁开发改备【2017】2号	仑环建【2015】190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4,113.00	3,323.45	-	-	-
	合计	37,242.00	36,452.45	-	-	-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创源文化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创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此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其中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宜，其权限包括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 12 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关于安徽创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创源文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荐机构同意创源文化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志强    秦国亮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6日